

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承诺未来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8月9日，公司收到董事、总经理杨震先生的承诺函，承诺自2013年8月12日起至2014年8月11日止的一年内不减持其持有的金螳螂股份。

一、承诺股东持股情况

截至2013年8月8日，杨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,608,300股（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,692,075股，高管锁定股为5,916,225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*的比例为0.65%。

*注：截止目前，公司总股本为1,174,803,862股。（2013年6月27日至2013年8月8日，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自主行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1,002,376份，公司总股本增至1,174,803,862股。）

二、此次承诺的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，承诺：

1、自2013年8月12日起至2014年8月11日止的一年内不减持其持有的金螳螂股份。另外，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还承诺，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在承诺期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若在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，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。

3、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，本人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。

三、关于其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

鉴于杨震先生已发生的短线交易行为，公司董事会对其处以罚款15.39万元

且杨震先生已将该部分款项上交公司。杨震先生再次就其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并将进一步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自身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四、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

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其严格遵守承诺，若其违反承诺减持股份，上市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、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。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相关股份的申请锁定手续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关于未来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